臺北市政府 114.08.26 府訴三字第 114608454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6494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649402 號及陳情系統字第 A10-1140519-00476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查認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幼兒園（下稱系爭幼兒園）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規定之情事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64940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，陳情系統字第 A10-1140519-00476 號僅係民眾陳情案件編號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系爭幼兒園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址設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之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系爭幼兒園繳費單據之學費為 4 萬 5,000 元、雜費為 1 萬 5,000 元、114 年 1 月月費為 2 萬 1,000 元，惟系爭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之學費為 2 萬 3,000 元、雜費為 4 萬 7,000 元、月費（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）為 1 萬 7,800 元等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以超過備查之項目及數額收費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84065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另為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